

三竹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一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召開方式：實體並以視訊輔助。

時間：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整

地點：台北市中山區松江路350號8樓(IEAT國際會議中心)

視訊會議使用平台：集保公司

(https://www.stockvote.com.tw/evote/index.html)

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46,342,000股

出席股東及代理出席股東股份總數：24,798,649股

出席股數佔全部已發行股數：53.51%

出席董事：董事三永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邱宏哲)、董事陳榮彬、獨立
董事黃登安、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周筱姿會計師

列席人員：董事中國財經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陳文祿)、董事邱宏志、獨立
董事陳君漢、獨立董事黃文正、財會部協理-鄭雅倫、稽核協理-
邱紋祺

主席：邱宏哲董事長

壹、宣布開會

貳、主席致詞（略）

參、報告事項

案由一：民國110年度營業報告暨民國111年營業展望，敬請 鑒察。

說 明：1. 民國110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

2. 謹報請 鑒核備查。

案由二：審計委員會審查民國110年度財務報表報告案，敬請 鑒察。

說 明：1. 審計委員會審查民國110年度財務報表報告，請參閱附件二。

2. 謹報請 鑒核備查。

案由三：本公司民國110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金額及方式，敬請 鑒察。

說 明：1. 依本公司章程第20條辦理：『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2%
～6%為員工酬勞，及3%~5%為董事酬勞』。

2. 本公司民國110年分派員工酬勞3%為新台幣7,325,814元，董
事酬勞3%為新台幣7,325,814元。

3. 本案於民國111年3月11日業經第四屆第四次薪酬委員會及第
十屆第五次董事會決議通過，上述酬勞皆以現金方式發放。

4. 謹報請 鑒核備查。

案由四：修正本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原名稱: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
則)」報告案，敬請 鑒察。

說 明：1. 爰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0年11月25日金管證發字第
1100375814號、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110年12月7日
臺證治理字第1100024173號公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
檯買賣中心110年12月13日證櫃監字第11000715831號公告辦
理。

2. 本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原名稱: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
則)修正對照表，請詳閱附件三。

3. 謹報請 鑒核備查。

案由五：修正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守則」報告案，敬
請 鑒察。

說 明：1. 爰依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17條規定辦理。

2. 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守則」修正對照表，
請詳閱附件四。

3. 謹報請 鑒核備查

肆、承認事項

案由一：民國110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 明：1. 本公司民國110年度財務報表及本公司營業報告業已編製完
竣。

2. 上開財務報表併同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周筱姿會計師、賴
宗義會計師出具之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附件五。

決 議：本案經表決照案通過。

本案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24,798,649權。

贊成權數：24,743,789權，占總表決權數99.77%。

反對權數：9,243權，占總表決權數0.03%。

無效權數：0權，占總表決權數0%。

棄權/未投票權數：45,617權，占總表決權數0.18%。

案由二：民國110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 明：1. 本公司民國110年度期初未分配盈餘為新台幣(以下同)
76,349,534元，民國110年度保留盈餘調整數2,605,982元，
稅後淨利為188,298,842元，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9,090,482
元後，可供分配金額為248,163,876元。

2. 茲檢附盈餘分配表如后：

三竹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76,349,534
加(減)：民國110年度保留盈餘調整數		2,605,982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累積虧損)		78,955,516
加(減)：110年稅後淨利		188,298,842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9,090,482)
可供分配盈餘		248,163,876
分配項目：		
發放現金股利		(139,026,000)
期末未分配盈餘		109,137,876
註一：每股分配3元。		

3. 嗣後如因本公司現金增資、買回本公司股份或將庫藏股轉讓
、轉換及註銷、或因其他等相關因素，而造成流通在外股數
變動致配息率發生變動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調
整之。

決 議：本案經表決照案通過。

本案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24,798,649權。

贊成權數：24,743,789權，占總表決權數99.77%。

反對權數：9,243權，占總表決權數0.03%。

無效權數：0權，占總表決權數0%。

棄權/未投票權數：45,617權，占總表決權數0.18%。

伍、討論事項

案由一：修正本公司章程案。(董事會提)

說 明：1. 為使本公司召開股東會之方式更具彈性，依據公司法第172
條之21項之規定，於本公司章程明定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
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召開股東會，爰修正公司章程第9
條之1條文。

2. 本公司章程修正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六。

決 議：本案經表決照案通過。

本案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24,798,649權。

贊成權數：24,743,789權，占總表決權數99.77%。

反對權數：9,243權，占總表決權數0.03%。

無效權數：0權，占總表決權數0%。

棄權/未投票權數：45,617權，占總表決權數0.18%。

案由二：修正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董事會提)

說 明：1. 依公司法第182 條之1第2項規定辦理。

2. 因應公司法第172條之2修正，開放公開發行公司得以視訊方
式召開股東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業於111年3月4日修正
發布「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相關條文，增訂股
東會視訊會議之相關規定。為符合數位時代需求，提供股東
便利參與股東會之管道，爰參考臺灣證券交易所111年3月8
日公告修正之「○○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
」，修正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相關條文。

3. 另依前揭股務處理準則第44條之9修正說明，「於111年3月4
日修正發布日起一年內(下稱緩衝期)，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
東會，應經董事會特別決議，不受章程明定之限制，但自緩
衝期屆滿後，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仍應以章程載明，以保障
股東權益。另考量於前開緩衝期內，董事會已可決議召開
視訊輔助股東會，爰於該期間須配合修正之相關議事規則，
得由董事會特別決議行之，無強制須經股東會決議。」依前
揭說明，本公司111年股東常會得依董事會特別決議通過後
，適用修正後之議事規則辦理；惟明年起如仍需適用修正後
之議事規則，則應於今年股東會一併提案通過修正後之議事
規則，併此敘明。

4. 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七。

決 議：本案經表決照案通過。

本案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24,798,649權。

贊成權數：24,743,789權，占總表決權數99.77%。

反對權數：9,243權，占總表決權數0.03%。

無效權數：0權，占總表決權數0%。

棄權/未投票權數：45,617權，占總表決權數0.18%。

案由三：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董事會提)

說 明：1. 爰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1年1月28日金管證發字第
1110380465 號令辦理。

2. 修正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八。

決 議：本案經表決照案通過。

本案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24,798,649權。

贊成權數：24,742,789權，占總表決權數99.77%。

反對權數：10,243權，占總表決權數0.04%。

無效權數：0權，占總表決權數0%。

棄權/未投票權數：45,617權，占總表決權數0.18%。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上午九時三十四分)

主席：邱宏哲董事長



紀錄：周曉吟



(本股東會議事錄係依公司法第183條第4項規定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
果，會議進行之內容，程序及股東發言仍以會議影音記錄為準。)

附件一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一、前言

隨著國際貨幣寬鬆政策活絡金融交易，證券商電子交易市場持續穩定增長下，行動交易人數
呈現大幅度的成長，各證券商客製證券交易 APP 功能開發需求更加多元化，本公司行動證券營收
與獲利亦穩定成長，加上行動看盤軟體擁有多項專利保護，持續拉大與同業產品的競爭門框與優
勢。三竹資訊行動證券市佔率高達9 成以上，表現亮眼。另外，在簡訊發送業務方面，因2019 年
全球新冠病毒的爆發肆虐，限制民眾的活動空間，導向「宅經濟」效應發酵，商務電子交易生
態快速成長，簡訊被用來作為刷卡通知、電商即時交易通知、到貨通知、行銷或身份認證的數量亦
逐年增加，三家純網銀陸續上線，預計也會再帶來另一波成長動能。

未來本公司將持續研發創新、開發多項產品，並優化產品，以期與客戶共同攜手成長，進而
提升股東、客戶與員工的長期利益。

二、110 年度營業結果

因由國際金融局勢的繁榮發展，與宅經濟的效應，本公司不斷增加研發人員，積極開發新產
品。簡訊業務部份不論簡訊發送量數量多寡，都能即時且正確發送，因而深獲銀行業及各大企業
信賴。在行動看盤業務部份，其 APP 程式早已獲得臺灣大多數的證券經紀商採用，提供給其證券
投資客戶做為即時報價與交易使用，故本公司業績持續穩定成長，致獲利較 109 年度增加。

本公司 110 年度營業收入為新台幣(以下同)2,205,773 仟元，與 109 年度相較成長17%。110
年度營業利益為229,954 仟元，較 109 年度增加 41%，稅後淨利為188,299 仟元，較 109 年度增加
54%，每股盈餘為4.06 元。

三、110 年度業績經營概況

110 年度股市交易熱絡，且因應主管機關的交易制度改變，本年度除了券商使用人數增加外，
也協助客戶進行盤中零股交易與功能豐富多樣化等系統升級，除了證券商使用三竹系統，也與多
家期貨商合作國外期貨行動報價交易系統，在國內行動看盤交易市場的整體佔有率超過9 成，為
最大行動金融應用服務提供商。

另受惠於客戶增長及簡訊應用多元化，簡訊發送量亦較上年度成長，110 年度企業簡訊發送量
達23 億則，較去年同期成長16%，創下历史新高。目前共有20 家金融銀行、大型電視購物、電商、
近二萬多家企業客戶，不論是客戶數或發送量均為全台最大。

在 APP 事業群方面，針對銀行領域之客戶，擴大服務之產品線；針對非銀行領域之客戶，則
深耕同類型的專業領域，以提升系統規劃之可控性，在內部開發流程上，透過即時數據管理及進
度追蹤、流程優化等方法，使專案經理更有效率地掌握各專案資源之配置狀況與風險管理，及早
因應專案開發過程中存在之風險，有效控制開發成本。

在雲端事業群方面，完成企業即時通訊新聞發自有品牌「CoLine」，並於110 年第一季完成優
化及產品上架，自第二季開始業務推廣。

110 年度研究發展狀況如下：

- 「智選股」選股系統 - 由大數據、機器學習等人工智慧的導入，藉此系統進行多重條件設定，
篩選出個別投資人所屬意的投資標的。
- 二代智慧電視 - 因應智慧電視市場成長趨勢，研發符合新一代搖控器介面操作，並支援語音
操控之智慧電視看盤下單系統，迎合台灣銀髮世代的來臨。
- 電腦版看盤交易系統 - 延伸手機看盤設計風格理念，開發出同時滿足多屏及簡易使用介面的
電腦看盤系統，滿足投資人多載具的使用習慣與情境。
- 三竹 SDK - 提供券商快速建立個別券商獨特與差異化的看盤交易 App 的軟體開發工具包
(SDK)。
- 多券商服務下單系統 - 行動看盤APP 排名第一的公司自有品牌「三竹股市」，與多家券商合
作推出下單服務，打造開戶、看盤、下單一體化的整合服務。
- CoLine - 推出強調公私分明及提升企業組織管理機能的企業即時通訊(EIM)APP。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由於中美歐貿易衝突的不確定性及全球新冠病毒疫情持續延燒，全球經濟遭受嚴重衝擊，影
響消費習慣，使得今年經濟發展亦充滿變數。但隨著行動通訊技術快速發展，雲端科技、社群媒
體、大數據分析及人工智慧(AI)等資訊技術也突飛猛進，金融服務產業也勢必跟隨時代潮流，
配合資訊技術的發展，以提升使用者的便利性。

金管會公布110 年 FinTech 施政重點，除了延續去年(109 年)推出的多項政策，諸如金融科
技發展路徑圖、金融資安行動方案等，將逐年分階段落實執行，並推動數項重點工作如資料共享、
法規調適與倫理規範、能力建構、數位基礎建設、園區生態發展等面向。

本公司將持續關注數位化金融發展趨勢，適時檢討修正相關措施，以營造有利金融環境，協
助金融服務業強化數位科技應用能力，推動金融創新，為臺灣金融產業奠定新的發展利基，貢獻
己力。

五、企業社會責任

本公司秉持「永續、誠信、技術創新」之經營理念，在追求企業永續經營與獲利同時，履行
企業社會責任，重視利害關係人權益，注重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之議題，將其納入公司管理與
營運活動，並持續秉持「送愛偏鄉、希望關懷」的福利社會理念，提供偏遠地區孩童教育的協助，
以達永續經營、福利社會之目標。

在資通安全風險管理上，本公司已設立「資訊安全委員會」(簡稱資安小組)，以執行副總經
理為總召集人，各部門主管為主要成員，稽核室為資訊安全監理之督導單位。召集人得視需要
指定相關人員列席，定期召開會議，檢視及決議資訊安全與資訊保護方針及政策，落實資訊安
全管理措施的有效性。

六、111 年各事業群展望

本年度將持續投入創新動能以增加三竹品牌產品的深度及廣度，透過垂直與平行整合金融資
訊產業，提供更多金融科技加值的運用服務，並發展自有品牌三竹股市電腦版、三竹智選股 APP、
三竹股市 APP 及二代智慧電視等更多整合性服務，以提供給證券商、期貨商，與投資人更多新型
態應用，滿足更多元化的行動金融需求。

簡訊業務維繫與開發重點將以銀行、電子商務、連鎖企業等具高度會員成分之企業為主，搭配
既有客戶簡訊深度應用，結合目標客戶族群擴大業務範圍，並結合最新通訊運用，整合 SMS/MMS/
語音等通訊通道為單一 API；積極分流電信業者網內渠道，減縮各電信業網內/網外不利價差之衝
擊，提供給客戶最完整的訊息發送介面與分流渠道，預計簡訊發送量仍將持續穩定成長並提升獲
利。

在 APP 事業群方面，專案承接上避開價格過度競爭之領域，將過往開發過之專案進行模組化，
以產品形式進行包裝，提高利潤及降低客製化之維護成本。同時提供 APP 產品幫助企業提供服務
予終端客戶，例如：推播系統、便利資訊源、Middleware API 平台。並協助企業進行資料串接，
例如：協助金融和政府客戶導入數位服務個人化(My Data)，配合 NCC 政策(以民為本)與 Open Data
串接，取得民眾個人資料，與機關資料交換平臺進行串接，提供資料驅動政府再造。

另雲端事業群推出自有品牌企業通訊 EIM 產品 CoLine，提供企業客戶嶄新的 UX/UI 設計，讓
企業客戶能更加容易使用及以提升企業管理效率為導向的 EIM 平台(企業即時通訊服務平台)，突
破並區隔化其他市面上許多即時通訊平台服務商，未來收費機制將改為訂閱制，以期能帶來穩定
營收成長。

七、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展望未來，本公司除鞏固原有核心業務之市場佔有率及產業競爭力之外，亦持續配合金管會
111 年金融科技發展重點，與證券金融業者共同推動網路金融服務。打造數位化金融環境，並全
力提升數位金融交易安全。透過持續不斷的研發創新，推出滿足市場及客戶所需的產品與服務，
經由市場第一的市佔率通路與經驗，維持企業獲利及永續發展，持續為各位股東創造更多的利
益。

最後敬請各位股東不吝示正指教

董事長邱宏哲



附件二

三竹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一一0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

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周筱姿及賴宗義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

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復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

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及公司法之相關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 致

三竹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一年股東常會

三竹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黃煒

中華民國一一一年三月十一日

附件五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1)財審報字第21003733 號

三竹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三竹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110 年
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
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
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
製，足以允當表達三竹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
民國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
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
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所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三竹資訊
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
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三竹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10 年度財
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
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三竹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10 年度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關鍵查核事項-應收帳款減損之評估

事項說明

有關應收帳款減損之會計政策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四、(七)；應收帳款會計科目之說明
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六、(五)。民國110 年 12 月 31 日應收帳款及備抵損失餘額分別為新台
幣282,209 仟元及新台幣498 仟元。

三竹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應收帳款減損評估，係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 號「金融工具」
之相關規定執行。針對群組評估之應收帳款，係參照歷史損失率、考量現實經濟情況並納
入對未來前瞻性資訊等建立預期損失率，據以評估無法收回之金額，而該累積提列比例之
訂定涉及管理階層之判斷。

由於三竹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應收帳款備抵呆帳提列之評估涉及管理階層的主觀判
斷，且評價金額對財務報表之影響重大，因此本會計師認為應收帳款之減損評估列為查核
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依對三竹資訊股份有限公司營運之瞭解，評估其應收帳款備抵損失所採用提列政策與程
序之合理性，包括決定損失率所依據之客戶特性及歷史之收款經驗評估等客觀證據，以
及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提列政策係與前期一致。
2. 針對群組評估之應收帳款備抵損失評估，參照過往年度歷史損失率及管理階層之前瞻性
調整資訊來評估其提列備抵比率之適當性。
3. 驗證應收帳款帳齡歸屬之正確性，以確認報表資訊與其政策一致。
4. 針對期末應收帳款餘額進行發函詢證及期後收款測試。
5. 瞭解應帳已久之未收回應收帳款，以評估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適足性。同時与管理階
層討論逾期帳款的可回收性，並取得額外的佐證資料，評估期末備抵損失提列金額之適
性。

重大錯貸對收入之確實發生

事項說明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四、(二十四)；營業收入項目說明請詳
財務報告附註六、(十六)。

三竹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電腦設備安裝、資訊軟體服務、各類電子通訊
器材之買賣業務及簡訊發送服務。三竹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正值簡訊發送服務成長階段，須
致力於開拓市場。因此本會計師將前十大簡訊銷售客戶收入之確實發生列為本年度查核最
為重要事項之一。

		三竹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資 產		附註	金 額	%	金 額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651,273	40	\$ 682,070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六(二)			
	動		252,263	16	216,928
1140	合約資產－流動	六(十六)	86,578	5	75,008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三)	1,509	-	1,492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281,711	18	221,799
1200	其他應收款		2	-	399
130X	存貨	六(四)	11,407	1	1,199
1410	預付款項		19,218	1	14,36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六(十六)	13,080	1	6,754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317,041	82	1,220,010
非流動資產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	六(二)及八			
	流動		700	-	700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五)及八	218,628	13	217,447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六)	3,435	-	6,814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八)	32,129	2	32,334
1780	無形資產		11,930	1	9,66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二)	12,777	1	9,292
1915	預付設備款		242	-	388
1920	存出保證金		17,281	1	12,841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	六(十一)	-	-	12,954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297,122	18	302,431
1XXX	資產總計		\$ 1,614,163	100	\$ 1,522,441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查核程序彙總說明如下：

1. 瞭解與評估前十大簡訊銷貨客戶收入認列之內部控制程序，並測試前十大簡訊銷貨客戶收入相關之內部控制是否有效執行。

2. 針對前十大簡訊銷貨客戶之收入交易，進行抽樣測試並核對交易相關憑證，以確認收入交易確實發生。

3. 檢視前十大簡訊銷貨客戶之銷貨於期後發生之銷貨退回與折讓內容及相關憑證，據以評估收入認列金額之合理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三竹資訊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三竹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三竹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三竹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三竹資訊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三竹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原名稱: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修正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永續發展實務守則	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配合國際發展趨勢，實踐永續發展之目標，強化我國上市上櫃公司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並提升永續發展資訊揭露之品質，凸顯我國企業重視永續發展並戮力實踐，爰修正「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名稱為「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
第一條 本公司為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並促進經濟、環境及社會之進步，以達永續發展之目標，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訂定本守則，以資遵循。	第一條 本公司為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並促進經濟、環境及社會之進步，以達永續發展之目標，爰依「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訂定本守則，以資遵循。	配合本守則名稱修改，將企業應重視企業社會責任概念擴大至企業應重視永續發展，爰修正本條文第二項。
第二條 本公司於從事企業經營之同時，應積極實踐永續發展，以符合國際發展趨勢，並透過企業公民擔當，提升國家經濟貢獻，改善員工、社區、社會之生活品質，促進以 <u>永續發展</u> 為本之競爭優勢。	第二條 本公司於從事企業經營之同時，應積極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以符合國際發展趨勢，並透過企業公民擔當，提升國家經濟貢獻，改善員工、社區、社會之生活品質，促進以 <u>企業責任</u> 為本之競爭優勢。	配合本守則名稱修正，將企業應重視企業社會責任概念擴大至企業應重視永續發展，爰修正本條文第二項。
第三條 本公司推動永續發展，應注意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在追求永續經營與獲利之同時，重視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之因素，並將其納入公司管理方針與營運活動。	第三條 本公司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應注意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在追求永續經營與獲利之同時，重視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之因素，並將其納入公司管理方針與營運活動。	配合本守則名稱修正，將企業應重視企業社會責任概念擴大至企業應重視永續發展，爰修正本條文第一項。
第四條 本公司對於 <u>永續發展</u> 之實踐，宜依下列原則為之： 一、落實公司治理。 二、發展永續環境。 三、維護社會公益。 四、加強企業永續發展資訊揭露。	第四條 本公司對於 <u>企業社會責任</u> 之實踐，宜依下列原則為之： 一、落實公司治理。 二、發展永續環境。 三、維護社會公益。 四、加強企業社會責任資訊揭露。	配合本守則名稱修正，將企業應重視企業社會責任概念擴大至企業應重視永續發展，爰修正本條序文及同條第四款。
第五條 本公司應考量國內外 <u>永續議題</u> 之發展趨勢與企業核心業務之關聯性，公司本身及其集團企業整體營運活動對利害關係人之影響等，訂定 <u>永續發展</u> 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經董事會通過後，並提股東會報告。 股東提出涉及永續發展之相關議案時，公司董事會宜審酌列為股東會議案。	第五條 本公司應考量國內外 <u>企業社會責任</u> 之發展趨勢與企業核心業務之關聯性，公司本身及其集團企業整體營運活動對利害關係人之影響等，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經董事會通過後，並提股東會報告。 股東提出涉及企業社會責任之相關議案時，公司董事會宜審酌列為股東會議案。	配合本守則名稱修正，將企業應重視企業社會責任概念擴大至企業應重視永續發展，爰修正本條文第一項及第二項。
第七條 本公司之董事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企業實踐 <u>永續發展</u> ，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以確保永續發展政策之落實。 本公司之董事會於公司推動永續發展目標時，宜充分考量利害關係人之利益並包括下列事項： 一、提出永續發展使命或願景，制定永續發展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 二、將永續發展納入公司之營運活動與發展方向，並核定永續發展之具體推動計畫。 三、確保永續發展相關資訊揭露之即時性與正確性。 (以下略)	第七條 本公司之董事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企業實踐社會責任，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以確保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之落實。 本公司之董事會於公司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時，宜充分考量利害關係人之利益並包括下列事項： 一、提出企業社會責任使命或願景，制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 二、將企業社會責任納入公司之營運活動與發展方向，並核定企業社會責任之具體推動計畫。 三、確保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揭露之即時性與正確性。 (以下略)	配合本守則名稱修正，將企業應重視企業社會責任概念擴大至企業應重視永續發展，爰修正本條文第一項及第二項。
第八條 本公司宜定期舉辦推動永續發展之教育訓練，包括宣導前條第二項等事項。	第八條 本公司宜定期舉辦履行企業社會責任之教育訓練，包括宣導前條第二項等事項。	配合本守則名稱修正，將企業應重視企業社會責任概念擴大至企業應重視永續發展，爰修正本條文。
第九條 本公司為健全永續發展之管理，宜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且設置推動永續發展之專（兼）職單位，負責永續發展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之提出及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宜訂定合理之薪資報酬政策，以確保薪酬規劃能符合組織策略目標及利害關係人利益。 員工績效考核制度宜與永續發展政策結合，並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及懲戒制度。	第九條 本公司為健全企業社會責任之管理，宜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之專（兼）職單位，負責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之提出及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宜訂定合理之薪資報酬政策，以確保薪酬規劃能符合組織策略目標及利害關係人利益。 員工績效考核制度宜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並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及懲戒制度。	一、為健全企業永續發展之管理，企業應透過治理架構之建立，強化永續發展目標之推動，爰修正本條文第一項。 二、配合本守則名稱修正，將企業應重視企業社會責任概念擴大至企業應重視永續發展，爰修正本條文第一項及第三項。
第十條 本公司應本於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辨識公司之利害關係人，並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透過適當溝通方式，瞭解利害關係人之合理期望及需求，並妥適回應其所關切之重要 <u>永續發展議題</u> 。	第十條 本公司應本於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辨識公司之利害關係人，並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透過適當溝通方式，瞭解利害關係人之合理期望及需求，並妥適回應其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配合本守則名稱修正，將企業應重視企業社會責任概念擴大至企業應重視永續發展，爰修正本條文。
第十二條 本公司宜致力於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及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使地球資源能永續利用。	第十二條 本公司宜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使地球資源能永續利用。	為聚焦企業對能源使用之管理，以減緩溫室氣體之排放，爰修正本條文。
第十七條 本公司宜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氣候相關議題之因應措施。 本公司宜採用國內外通用之標準或指引，執行企業溫室氣體盤查並予以揭露，其範疇宜包括： 一、直接溫室氣體排放：溫室氣體排放源為公司所擁有或控制。 二、間接溫室氣體排放：輸入電力、熱或蒸汽等能源利用所產生者。 三、其他間接排放：公司活動產生之排放，非屬能源間接排放，而係來自於其他公司所擁有或控制之排放源。 (以下略)	第十七條 本公司宜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氣候相關議題之因應措施。 本公司宜採用國內外通用之標準或指引，執行企業溫室氣體盤查並予以揭露，其範疇宜包括： 一、直接溫室氣體排放：溫室氣體排放源為公司所擁有或控制。 二、間接溫室氣體排放：外購電力、熱或蒸汽等能源利用所產生者。 (以下略)	一、上市櫃公司評估氣候變遷相關之風險與機會，以及為因應氣候變遷應採取之措施，應包含但不限於氣候相關議題，爰修正本條文第一項。 二、間接溫室氣體排放中有關電力乙項，包含但不限於外購電力，爰修正本條文第二項第二款規定。 三、為達成降低溫室氣體排放目標，鼓勵企業揭露範疇三其他間接溫室氣體排放，爰增列本條文第二項第三款規定。
第二十九條 本公司應依相關法規及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辦理資訊公開，並應充分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永續發展相關資訊，以提升資訊透明度。 本公司揭露永續發展之相關資訊如下： 一、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永續發展之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 二、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及維護社會公益等因素對公司營運與財務狀況所產生之風險與影響。 三、公司為永續發展所擬定之推動目標、措施及實施績效。 四、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 五、主要供應商對環境與社會重大議題之管理與績效資訊之揭露。 六、其他永續發展相關資訊。	第二十九條 本公司應依相關法規及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辦理資訊公開，並應充分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以提升資訊透明度。 本公司揭露企業社會責任之相關資訊如下： 一、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之企業社會責任之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 二、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及維護社會公益等因素對公司營運與財務狀況所產生之風險與影響。 三、公司為企業社會責任所擬定之履行目標、措施及實施績效。 四、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 五、主要供應商對環境與社會重大議題之管理與績效資訊之揭露。 六、其他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配合本守則名稱修正，將企業應重視企業社會責任概念擴大至企業應重視永續發展，爰修正本條文第一項及第二項。
第三十條 本公司編製永續報告書應採用國際上廣泛認可之準則或指引，以揭露推動永續發展情形，並宜取得第三方確信或保證，以提高資訊可靠性。其內容宜包括： 一、實施永續發展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 二、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 三、公司於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維護社會公益及促進經濟發展之執行績效與檢討。 四、未來之改進方向與目標。	第三十條 本公司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應採用國際上廣泛認可之準則或指引，以揭露推動企業社會責任情形，並宜取得第三方確信或保證，以提高資訊可靠性。其內容宜包括： 一、實施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 二、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 三、公司於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維護社會公益及促進經濟發展之執行績效與檢討。 四、未來之改進方向與目標。	配合「公司治理 3.0—永續發展藍圖」之具體推動措施，上市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名稱修改為「永續報告書」，及配合本守則名稱修正，將企業應重視企業社會責任概念擴大至企業應重視永續發展，爰修正本條序文及同條第一款。

「誠信經營業務程序及行為指南守則」修正對照表			
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第五條	本公司指定稽核室為專責單位（以下簡稱本公司專責單位），隸屬於董事會，並配置充足之資源及適任之人員，辦理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修訂、執行、解釋、諮詢服務暨通報內容登錄、建檔等相關作業及監督執行，主要職掌下列事項，並應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 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 二、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不誠信行為風險，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 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 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 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 七、製作及妥善保存誠信經營政策及其遵循聲明、落實承諾暨執行情形等相關文件化資訊。	本公司指定總經理室為專責單位（以下簡稱本公司專責單位），隸屬於董事會，並配置充足之資源及適任之人員，辦理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修訂、執行、解釋、諮詢服務暨通報內容登錄建檔等相關作業及監督執行，主要職掌下列事項，並應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 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 二、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不誠信行為風險，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 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 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 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 七、製作及妥善保存誠信經營政策及其遵循聲明、落實承諾暨執行情形等相關文件化資訊。	專責單位從稽核室改總經理室。

三竹資訊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修正對照表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九條之一	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		一、本條新增。 二、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二於一百十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公布修正，開放公開發行公司得適用股東會視訊會議之規定，依該條第一項本文規定，公司章程得訂明股東會開會時，以視訊會議或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為配合主管機關推動視訊股東會之政策，並因應數位化時代之需求，提供股東便利參與股東會之管道，依該規定訂明本公司股東會得採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召開，爰增訂第九條之一。
第廿三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年五月二十七日。 本章程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年九月十八日。 （略） 本章程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三日。 本章程第廿一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四日。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年五月二十七日。 本章程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年九月十八日。 （略） 本章程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三日。	明定本次章程修正日期。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公司股東會會議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依本規則行之。	第一條(法源依據) 本公司股東會會議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依本規則行之。	刪除條題。
第二條（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但本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率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服務代理機構。 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 一、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二、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第二條（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服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以下略。	1.為使股東得以知悉股東會召開方式發生變更，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爰增訂第二項。 2.依110年12月16日修正發布之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議事手冊應行記載及進行事項辦法第六條，規範上市上櫃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率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為使在國外之外資及陸資股東得及早閱覽股東會相關資訊，應提早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爰配合修正第三項。 3.為因應開放公開發行公司得以視訊方式召開股東會，公司有實體股東會及以視訊會議之不同方式召開股東會。為利股東無論係參與實體股東會或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均能於股東會當日參閱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爰修正第二項並增訂第四項。
第三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1.本條新增。 2.依「○○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新增第一～第三項。 3.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擬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爰增訂第四項。
第四條(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		1.本條新增。 2.依「○○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新增第一項。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五條(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第四、五項略。 本公司股東會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第三條(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第四、五項略。 本公司股東會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3.增訂第二項，明定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開會地點之限制。 1.配合本次增訂條文，調整條次。 2.為明定視訊出席之股東辦理報到之時間及程序，爰修正第二項。 3.配合股東簡稱於第一項訂定，爰修正第三項。 4.股數之計算已於五之二條定義，爰修正第六項。 5.股東擬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公司登記，爰增訂第七項。 6.為使採視訊方式出席之股東得以閱覽議事手冊及年報等相關資料，公司應將之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爰增訂第八項。
第五條之一(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召集通知應載事項)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 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 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一）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 （二）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三）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四）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		1.本條新增。 2.為使股東於股東會前知悉參與股東會之相關權利及限制，爰明定股東會召集通知內容應包括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相關權利之方法、發生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應包括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及斷訊發生多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公開發行人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及第五項之規定、對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未進行臨時動議之處理方式等及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之替代措施。
第五條之二 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第三條之一 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1.配合本次增訂條文，調整條次。 2.為明定公司股東會以視訊會議方式為之時，計算出席股份總數時應加計以視訊方式完成報到股東之股數，爰修正本條。
第六條(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 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五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 以下略。	第四條(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 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以下略。	1.配合本次增訂條文，調整條次。 2.公司股東會以視訊會議方式為之時，如遇主席宣布流會，公司應另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以即時周知股東，另公司假決議另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向本公司登記，爰修正第二項。
第七條(議案討論、開會過程錄音錄影存證) 第一～六項略。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宜對視訊會議平台後台操作介面進行錄音錄影。	第五條(議案討論、開會過程錄音錄影存證) 第一～六項略。 以下略。	1.配合本次增訂條文，調整條次。 2.參考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及公開發行人董事會議事辦法第十八條規定，明定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要求公司應對視訊會議進行全程不間斷錄音及錄影，並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同時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爰增訂第七項及第八項。 3.為儘量保存視訊會議之相關資料，除第七項明定公司應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另宜對視訊會議後台操作介面進行錄音錄影，因螢幕同步錄影須具備一定程度規格之電腦軟硬體設備及資安，故公司自可依設備條件之可行性，明定於其股東會議事規則，爰增訂第九項。
第八條(股東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須先以發言條填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之先後。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但經主席許可者，得延長三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	第六條(股東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須先以發言條填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之先後。 出席股東發言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但經主席許可者，得延長三分鐘。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 討論議案時，主席得於適當期間宣告討論終結，必要時並得宣告終止討論。	1.配合本次增訂條文，調整條次。 2.依「○○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新增、修正第二、三、五、六、七項。 3.為明定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股東，其提問之方式、程序與限制，爰增訂第八項。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六項規定。 前項提問未違反規定或未超出議案範圍者，宜將該提問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為周知。討論議案時，主席得於適當期間宣告討論終結，必要時並得宣告終止討論。		4.為有助其他股東均能了解提問股東之提問內容，公司除對與股東會各項議題無關之提問得予以篩選外，其餘股東提問問題宜於視訊平台揭露，爰增訂第九項。
第九條（表決股數之計算、迴避制度）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1.本條新增。 2.依「○○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新增本條。
第十條 第一、二、三項略。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或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八項略。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五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 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	第七條 第一、二、三項略。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八項略。 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一人同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1.配合本次增訂條文，調整條次。 2.為明定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欲改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先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爰修正第四項。 3.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為使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有較充足之投票時間，自主席宣布開會時起，至宣布投票結束時止，均可進行各項原議案之投票，其計票作業須為一次性計票始可配合以視訊參與股東之投票時間，爰增訂第九項及第十項。 4.視訊輔助股東會之股東，已辦理以視訊方式出席之登記，如欲改為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爰增訂第十一項。 5.參照經濟部一百零一年二月二十四日經商字第○一二四〇四七四〇號函及同年五月三日經商字第○一〇二四一四三三〇號函規定，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且未撤銷意思表示，就原議案不得提修正案，亦不可再行使表決權，但股東會當日該股東仍可出席股東會，且可於現場提出臨時動議，並得行使表決權，又考量書面與電子投票均為股東行使權利之方式之一，基於公平對待之原則，書面投票亦應比照開電子投票之規範精神，以保障股東權益，爰於第十二項明定，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未撤銷其意思表示時，仍得登記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但除對臨時動議可提出並行使表決權外，不得對原議案或原議案之修正進行投票，且不得提出原議案之修正。 6.第十三項與新增之第九條第四項意思重複，爰刪除之。
第十一條(選舉事項)	第八條(選舉事項)	配合本次增訂條文，調整條次。
第十二條(休息、續行集會)	第九條(休息、續行集會)	配合本次增訂條文，調整條次。
第十三條(議事錄) 第一、二項略。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適當之替代措施及因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	第十條(議事錄) 第一、二項略。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1.為利股東了解視訊會議之召開結果、對數位落差股東之替代措施及發生斷訊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爰要求公司於製作股東會議事錄時，除依第三項規定應記載之事項外，亦應記載會議之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記錄之姓名、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適當之替代措施，爰明定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此等有數位落差股東提供之替代措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施，增訂第五項。
第十四條(對外公告)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一條(對外公告)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1.為使股東得知悉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以及採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公司應於股東會場內明確揭示。若公司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則應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爰修正第一項。 2.為使參與股東會視訊會議之股東可同步知悉股東出席權數是否達股東會開會之門檻，明定公司應於宣布開會時，將股東出席權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其後如再有統計股東出席權數，亦應再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爰增訂第二項。
第十五條(會場秩序之維護)	第十二條(會場秩序之維護)	配合本次增訂條文，調整條次。
(刪除)	第十三條 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之規定辦理。	本條與第一條意思重複，爰刪除之。
第十六條(視訊會議之資訊揭露)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		1.本條新增。 2.為使參與股東會視訊會議之股東得即時知悉各項議案之表決情形及選舉結果，規範充足之資訊揭露時間，爰增訂本條。
第十七條(視訊股東會主席及紀錄人員之所在地)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		1.本條新增。 2.於股東會以視訊會議方式為之，且無實體開會地點時，主席應在我國境內主持會議，另為使股東得知悉主席所在地點，主席應於開會時宣布其所在地之地址，爰增訂之。
第十八條(斷訊之處理)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得於會前提供股東簡易連線測試，並於會前及會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處理通訊之技術問題。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服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第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 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依第二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 依第二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監察人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二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 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本公司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服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 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服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		1.本條新增。 2.為減少視訊會議之通訊問題，參酌國外實務，得於會前提供連線測試，並於會前及會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處理通訊之技術問題，增訂第一項。 3.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主席應於開會宣布，若發生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無法排除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召開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並不適用公司法第182條須經股東會決議後始得為之之規定，爰增訂第二項。公司、視訊會議平台、股東、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個別故意或過失造成無法召開或參與視訊會議者，非屬本條之範圍。 4.本公司發生第二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情事時，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服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第二項規定，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包括徵求人及受託代理人）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爰配合增訂第三項。至於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者，原參與實體股東會之股東，得繼續以實體方式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併予說明。 5.本公司依第二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時，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服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三第三項規定，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包括徵求人及受託代理人）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爰配合增訂第四項。 6.針對因發生通訊障礙無法續行會議，而須延期或續行召開股東會時，對於前次會議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監察人當選名單之議案，得視為已完成決議，無須再重新討論及決議，以減少續行會議開會時間及成本，爰訂定第五項。 7.考量視訊輔助股東會同時有實體會議及視訊會議進行，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如因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因尚有實體股東會進行，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爰訂定第六項。 8.本公司發生第二項應繼續進行會議而無需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情事時，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服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第五項規定，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包括徵求人及受託代理人），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爰配合增訂第七項。 9.考量前開斷訊而延期或續行集會與原股東會實具有同一性，爰無須因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再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服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第七項所列規定重新辦理股東會相關前置作業，爰訂定第八項。 10.另考量股東會視訊會議已延期時，就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服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等有關股東會當天須公告揭露事項，仍須於延期或續行會議當天再揭露予股東知悉，爰訂定第九項。
第十九條(數位落差之處理)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		1.本條新增。 2.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考量數位落差股東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恐有所窒礙，應提供股東適當替代措施，如書面方式行使表決權或提供股東租借參與會議之必要設備等。
第二十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實施，修改時亦同。	第十四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實施，修改時亦同。	配合本次刪減、增訂條文，調整條次。

附件八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法令依據 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證期會)91年12月10日(九一)台財證(一)第0910006105號函「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一字第0940157325號令修訂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一字第0960001463號令修訂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一字第0960014178號令修訂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1010004588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1020053073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1060001296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1070341072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1110380465號	第二條：法令依據 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證期會)91年12月10日(九一)台財證(一)第0910006105號函「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一字第0940157325號令修訂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一字第0960001463號令修訂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一字第0960014178號令修訂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1010004588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1020053073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1060001296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1070341072號	依中華民國111年1月28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1110380465號令修正
第六條：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未曾因違反證券交易法(以下簡稱證交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佔、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其所屬各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及下列事項辦理： 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二、 執行 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適當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適當且合理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第六條：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未曾因違反證券交易法(以下簡稱證交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佔、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二、 查核 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依中華民國111年1月28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1110380465號令修正
第七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處理程序 (前項略) 四、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	第七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處理程序 (前項略) 四、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	依中華民國111年1月28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1110380465號令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估價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詳如附件一），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 (以下略)	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估價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詳如附件一），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u>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u>（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 (以下略)	
第八條：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 (前項略) 四、取得專家意見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八條：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 (前項略) 四、取得專家意見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u>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u>	依中華民國111年1月28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1110380465號令修正
第九條：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 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依第七條、第八條及第十條處理程序辦理外，尚應依以下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u>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述條文之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u>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再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五)略 (六)依前項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本公司與子公司，或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規定授權董事長在新臺幣一仟萬元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董事會追認。 (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u>本公司或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有本項交易，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應將本項所列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本公司與子公司，或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u> <u>本項及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七)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交股東會、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u>	第九條：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 一、本公司向關係人購買或交換而取得不動產，除依第七條取得不動產處理程序辦理外，尚應依以下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再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五)略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u>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辦理，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先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經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u> 本公司與子公司，或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規定授權董事長在新臺幣一仟萬元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董事會追認。 <u>1.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u> <u>2.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u> <u>(八)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u>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依中華民國111年1月28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1110380465號令修正
第十條：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處理程序 (前項略) 四、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之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一或新臺幣參佰萬元以上者應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臺幣貳仟萬元以上者應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第十條：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處理程序 (前項略) 四、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之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一或新臺幣參佰萬元以上者應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臺幣貳仟萬元以上者應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u>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u>	依中華民國111年1月28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1110380465號令修正
第十四條：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前項略) (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買賣國內公債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 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外國公債或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申購或賣回指數投資證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七)前述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第十四條：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前項略) (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買賣國內公債。 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七)前述第六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依中華民國111年1月28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1110380465號令修正